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UR HASYIM (中文名：哈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UR HASYIM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UR HASYIM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二)被告雖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先後提領款項等舉，然此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之地點實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同意擅自持他人所有之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非法由該自動付款設備提取款項，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

金額之多寡，及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字卷第7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持告訴人LIHAM BAITUL MUTAQIN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所領得之現金新臺幣6,600元，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被告雖稱其於民國110年5月間即已透過仲介將款項歸還告訴人等語（見偵緝字卷第18頁反面），然為告訴人所否認（見偵字卷第30頁反面），且無事證可認被告上開所述屬實，本案犯罪所得難認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18號

被 告 NUR HASYIM (印尼籍，中文名哈喜)

男 36歲 (民國77【西元1988】年0
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屏東縣○
○市○○路00號 (宗億營造有限公
司)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UR HASYIM (印尼籍，下稱其中文名哈喜) 前為LIHAM BAIT
UL MUTAQIN (印尼籍，下稱其中文名百杜) 之同事，其等曾
於民國110年2月間，共同居住在彰化縣○○鎮○○○○路00
號宿舍。哈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單一接續犯意，分別於110年2
月5日17時36分許前不久之某時許、110年2月6日10時51分許
前不久之某時許，在上開宿舍，趁百杜外出上班之際，未經
百杜同意，擅自拿取百杜置於皮包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下稱中信銀行) 提款卡，並接續於110年2月5日17時36分
許、110年2月6日10時51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
0號安可超商內，持該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操作，輸入其
事先得悉之密碼，致使自動櫃員機識別系統誤認其係有權持
有該提款卡之人，而以此不正方法分別提領新臺幣 (下同)
6,000元及600元，並於提款完畢後，趁隙將提款卡放回原
處，避免百杜察覺。嗣百杜於110年2月18日，發現上述帳戶
之存款短少而報案，再由警方調閱自動櫃員機攝影機之錄影
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百杜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哈喜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4 即告訴人百杜之證述及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嫌疑人記
05 錄表、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暨說明、現場照片、中信銀
06 行存摺影本、中信銀行函暨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
07 資料、被告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8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哈喜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
10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
11 點，由自動付款設備分別取得上開現金，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12 間、地點實施，且侵害相同法益，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犯意
13 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
14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
15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
17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然查，告訴人及被告均表示
19 被告於提款後，有將上開提款卡放回告訴人之皮包內，是被
20 告取走告訴人之提款卡，並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
21 意，尚難論以竊盜罪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
22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23 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何蕙君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